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

福利费掌管使用的暂行规定

(1957年5月22日)

为了适当地解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(以下简称工作人员)的生活困难，特作以下的规定：

一、工作人员的福利费标准，根据各级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和城乡生活水平的不同情况，另作具体规定。

二、中央机关工作人员的福利费，经过国务院人事局作必要的调剂以后，由各机关的人事工作部门掌管使用；地方机关工作人员的福利费，经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人事局(处)在本省、区、市辖区内作必要的调剂以后，由县级以上各级的人事工作部门统一掌管使用。

工作人员福利费年终结余，一律不再上缴，但不能挪作别用。

三、福利费的使用范围，包括：

(一)解决工作人员的家属生活费困难；

(二)解决工作人员的家属患病医药费困难；

(三)解决工作人员的家属死亡埋葬费困难；

(四)解决工作人员的其他特殊困难；

(五)补助集体福利事业费用。

四、工作人员的工资收入和其他经济收入，负担本人生活费(职务不同，生活费用应有所区别)和他(她)们家属生活费(一般根据家属居住地的人民生活水平确定)有困难的，或者因家属治病医药费、家属死亡埋葬费有困难的，以及有其他特殊困难的，都应该根据“困难大的多补助，困难小的少补助”的原则，酌予定期或者临时补助。

福利费解决了工作人员各项困难，还有结余的时候，对集体福利所需费用，可以适当地给予补助。

五、工作人员的各项困难补助，由本人申请，经过本机关福利组织评议以后，商请本机关人事工作部门确定。

六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的精神，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作具体的规定。

七、本规定自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起实行。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一九五四年三月所发《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办法的通知》和本院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所发《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问题的补充通知》都同时废止。